

经开区邢台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5日8时25分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与融兴南二街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件，致1人死亡。该事件已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5月9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邢台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新辉公司”），于2017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广，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02MA08AF7P9A，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新兴东大街 17 号办公楼四层西侧 8 号房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其他房屋建筑业 (E4790)，经营范围包含：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等。该单位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

2.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建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于*峰，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7706000451，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东五经路 32 号，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M7481)，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等。该单位为项目监理单位。

（二）事发项目情况

事发项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与融兴南二街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工地二标段 3 号楼管道、工艺及蒸汽管道工程“空调水管道、给排水管道、支吊架安装等”，施工单位为邢台新辉公司，合同价款：2642063.95 元。合同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邢台新辉公司与高*贵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要求高*贵在该项目从事普工岗位工作。合同期限：2025 年 3 月 28 日至二标段管道安装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与

融兴南二街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工地，在3#楼3层东侧停放一台升降车，升降车东西向停放，机头（转向轴）朝西，后端朝东。升降车控制器上有多处血迹。升降车南侧为卫生间，卫生间门前和门内西北角地面上有大量血迹，现场已设置警戒线。

(1) 事发位置图



(2) 升降车整体图



(3) 升降车操作手柄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MK31CNHPRNDKM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经询问笔录得知：2025年5月5日上午7点，高*贵和曹*华在项目工地3#楼3层东南侧卫生间干排水管道施工作业，高*贵为升降车操作人员，曹*华为监护人员。8点20分许，卫生间内施工完成，高*贵要把升降车从卫生间内开出，卫生间门前过道较窄，要将升降车开出需多次调整。曹*华在卫生间北侧楼道内观察升降车头与墙壁的距离，高*贵在地面手持升降车操作手柄操作升降车移动，高*贵操作升降车向后移动后，升降车无移动情况，此时升降车右后轮斜着在门框位置，车身区域四分之三已出卫生间门洞。曹*华发现升降车异常后，前往升降车后侧查看发现高*贵趴在升降车右后方地面上，曹*华立即喊人将升降车挪出，班组长董*刚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达现场后，对高*贵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应急救援处置过程

2025年5月5日8时26分北京急救中心接报此事件，及时派出120急救车，于8时36分急救车组到达工地现场并即刻检查患者伤情，查体见患者俯卧于地面，意识丧失，头颅畸形，额面部缺失，可见颅内组织外露及大量出血，出血量约2000ml、部分血液已凝固，触诊颈动脉搏动消失，行心电图检查示心室停搏。因现场无患者家属，即向其单位负责人（董*刚）交代病情，患者伤势严重已无生命体征，单位负责人（董*刚）表示理解。

接报后，经开区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进行部署，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快速查明事故原因。”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公安、属地街道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城市运行局、公安相关负责同志立即开展事故现场调查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控制相关人员。

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信息报告、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护进行评估，讨论得出未发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明显问题。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高*贵，男，54岁，身份证号码：13043319700910****，河北省邯郸市人。此次事故中，高*贵经抢救无效死亡，邢台新辉公司成立了高*贵善后工作小组，并委派相关领导及员工组成陪护组、家属生活保障组，专人24小时全程陪同家属办理相关事宜。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

法医鉴定情况：经对高*贵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头面部及双耳可见多发挫伤，口鼻腔可见血液流出，左耳道可见血液流出；CT显示颅骨多发骨折，颅底骨折，气颅；经毒物检验，在所送高*贵的心血中未检出乙醇，未检出常见巴比妥类、吩噻嗪类和苯二氮卓类催眠镇静药。结合现场及案情综合分析，高*贵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头部至颅脑损伤死亡。

综上所述，高*贵符合钝性外力作用于头部至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一) 技术鉴定情况

调查组委托北京科检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鉴定，根据尸体检验、现场勘查和现场调查信息，结合模拟实验结果，分析结果如下：

1. 通过高*贵尸体检验所见损伤情况，反映出高*贵头部受到质地较硬的钝性物体对称性机械作用（挤压），形成双侧耳廓挫伤，导致颅骨多发骨折，颅底骨折、气颅现象；右眉弓2处挫裂创符合滑落过程中撞击升降车底座棱边所形成。

2. 通过对高*贵佩戴的安全帽的检验所发现的帽体左侧至顶部有局部擦刮擦蹭痕迹、左后侧下沿有凹陷变形且下缘底部有裂纹，帽边缘表面有擦刮痕迹和灰色附着物附着等现象，符合事发时高*贵头部左侧与墙垛形成动态挤压；安全帽右侧中间部位由下至上延伸至头顶部有血迹和泥土混合物，在安全帽右耳处下沿边缘处有擦碰刮擦痕迹和混合血迹污染物等现象，符合事发时高*贵头部右侧与升降车左后边缘形成动态挤压。

3. 通过对升降车的勘查，发现升降车尾部左侧边缘距地面高120cm处侵染血迹、放射性向外喷溅血迹及伴有延伸至地面流柱状血迹以及升降车左后侧底座上方距地面高度约59cm处的剪叉支架外表面的喷溅状血迹和升降车底座后边缘流柱状血迹，符合高*贵在距地面120cm处头部右侧与升降车接触后受伤出血后又下滑至距地面59cm处再次与升降车左侧底座右边缘碰撞的成伤过程。

4.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的卫生间门口的西侧墙垛水泥墙表面距地面102cm至122cm处有面积为18.5cm*20cm的擦蹭痕迹，此处墙面光滑，并伴有5条横向划痕的现象，以及内侧墙壁在距地面80cm处有多处片状褐色斑迹等现象，符合高*贵在距地面120cm处头部左侧与卫生间门口挤压接触下滑的成伤过程。

5. 综合现场门口墙垛上的擦蹭痕迹和升降车血迹的高度、位置、形态、分布情况等，具备作用力支点条件和承痕体、造痕体相对应的条件关系，符合高*贵操控升降车移出卫生间过程中被倒退的升降车与卫生间门口墙垛共同作用挤压头部导致高*贵颅脑损伤死亡的形成条件。

（二）安全管理情况

1. 项目总包单位将项目二标段3号楼管道、工艺及蒸汽管道工程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邢台新辉公司，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成立了项目部，项目部设置安全部，配备6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部编制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文件；按施工内容编制了《升降车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进场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并对分包单位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开展日安全巡查、周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2. 天津天建公司，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项目监理部，配备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人员。根据事发项目的施工特点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各分项监理实施细则。

通过巡检、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对一周的施工监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但该单位在安全管理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天津天建公司对所承揽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贵违章操控升降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邢台新辉公司，建立了项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场工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每日组织召开班前会议，对当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全提醒，每日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排查并督促整改。但该单位在安全管理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教育培训

邢台新辉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达到应有的培训效果。从业人员欠缺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

邢台新辉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贵违章操控升降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高*贵作为升降车操控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升降车安全操作规程》第 19 条¹、《关于发布升降车综合管理要求的通知》第四条²和第五条³要求执行，在操控升降车出门洞时，未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在升降车的前方或后方操作，且未尽量远离升降车，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邢台新辉公司未严格督促高*贵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贵违章操控升降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高*贵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高*贵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升降车安全操作规程》第 19 条、《关于发布升降车综合管理要求的通知》第四条和第五条要求执行，在操控升降车出门洞时，未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在升降车的前方或后方操作，且未尽量远离升降车，导致事故发生。

2. 天津天建公司对所承揽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

[1] 《升降车安全操作规程》第 19 条要求：狭窄区域作业时，施工人员下车操作，视周边情况采取可靠操作方式。

[2] 《关于发布升降车综合管理要求的通知》（2025 年 2 月 25 日生效）第四条：升降车作业前准备。第 2 款：升降车作业前，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应检查升降车的作业环境，存在问题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否则严禁作业。第 1 项要求：地面平整度是否满足升降车行驶要求，行程线路上有无影响升降车行驶的障碍物。第 3 款要求：升降车使用时需携带以下材料：实名制管理卡、日点检表、操作规程、限载牌、车内操作 3M 限高牌（张贴于操作员手柄处）等管理信息；（升降车 3M 限高牌中要求“行进中存在净高小于 3M 的结构时禁止在升降车平台内操作”。

[3] 《关于发布升降车综合管理要求的通知》（2025 年 2 月 25 日生效）第五条：升降车操作要求。第 9 款要求：在 3M 以下结构物（门洞等）上方或门上需要张贴/悬挂警示标识，标识名称为升降车通过此处请下车操作，请勿站在车侧方操作，避免挤伤。第 10 款要求：在驾驶升降车水平行进过程中，要注意甄别作业现场环境，根据不同的环境选择在升降车上方操作还是在地面操作，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1. 驾驶升降车在临边、洞口、上下坡、路面坑洼不平等区域移动时，操作人员应在地面操作升降车，并将设备手柄调为低速挡，避免发生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车辆倾倒或坠落进而引发的人员伤害事故；2. 驾驶升降车行进路线上，存在净高小于 3M 的门洞、横梁、钢结构支架、吊顶等结构时，操作人员应在地面操作升降车，并将设备手柄调为低速挡，避免发生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车辆护栏与结构挤压伤害事故；3. 在地面操作升降车时，应根据环境情况选择在车辆的前方或者侧方操作：若两侧操作空间较大，应在车辆的侧面操作车辆；若两侧操作空间较小，如廊道等，应在车辆的前方或后方操作，此时操作者应尽量远离升降车；操作人员应特别注意自身与车身、车身与其他人员、车身与周边其他结构的距离，避免发生车辆挤压伤害；另外，在地面操作升降车时，车辆平台内不得载人。

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贵违章操控升降车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次事故中无证据证明死者死亡系他杀。

（四）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一）检查情况

2024年1月12日开发建设局对该项目开展首次工作会。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京建法〔2019〕16号等文件要求，开发建设局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性质、规模等情况，制定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截至事件发生日，开发建设局按照工作计划应对该项目监督检查5次，实际对该项目监督检查12次。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建设局对该项目共开展12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分别为日常检查4次、专项检查2次、项目互查3次、百日行动检查3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现场临边洞口防护问题、现场临时用电问题、物料堆放消防问题等，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形成整改报告。

（二）约谈情况

开发建设局约谈该项目三次，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约谈三方项目负责人。2024 年 10 月 18 日约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 单位公司副总和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公司副总和项目负责人。2025 年 1 月 6 日约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安全提示和培训情况

1. 开发建设局共组织召开全区项目负责人视频会议 67 次。2024 年 7 月 9 日视频会议中开发建设局对各项目强调剪刀车等设备引发的机械伤害事故隐患列为重点排查问题隐患。

2. 开发建设局组织现场会议和培训共计 4 次。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施工现场应急演练观摩会、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警示教育大会、2025 年 4 月 18 日施工现场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会。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汛工作专题培训会。

3. 2024 年 9 月开发建设局组织全区项目参建人员进行体验式培训。该项目人员参与安全体验式培训共计 5 次，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四）事发后工作情况

开发建设局事发后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立即约谈参建三方负责人，要求项目停工整改并下达通知书，对项目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核查设备设施、作业流程及现场管理环节等；二是事发当天下午组织

召开全区在建项目视频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事件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强化措施，要求各项目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全区范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检查高风险作业环节；三是督促项目设立善后小组并安排专人及时跟进人员赔偿及家属沟通工作。善后工作已稳妥处理，家属情绪稳定；四是开展现场排查隐患，督促项目整改隐患，同时将发现的问题隐患移交至执法部门。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广，作为邢台新辉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各项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施工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李*广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董*刚，作为邢台新辉公司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施工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董*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 赵*双，作为邢台新辉公司项目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高*贵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赵*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曹*华，作为邢台新辉公司现场升降车作业监护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曹*华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5. 于*峰，作为天津天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所承揽的监理项目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于*峰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李*，作为天津天建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李*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 边*，作为天津天建公司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边*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邢台新辉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邢台新辉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天津天建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天津天建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邢台新辉公司、天津天建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健全完善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和强化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确保真正落实到位。要继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落实好“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准确掌握基本知识、风险辨识评估全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要强、促进各种管理体系有机融合、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要简明实用”六项基本要求，进一步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

（二）强化建筑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邢台新辉公司、天津天建公司要针对本单位目前所有在建或承接项目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把握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五个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积极指导和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开展施工作业活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施工项目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邢台新辉公司要持续加强各在建项目中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思想，坚持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原则，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安

全意识与责任意识，同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强化各类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要以本次事故为鉴，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向前一步，加强对各施工项目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明确本单位与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规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督促外包单位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此类在建施工项目安全有序进行。

（五）强化行业及辖区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开发建设局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本行业、本辖区内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各相关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隐患整改到位，严防事故发生。

下一步，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综合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经开区“5·5”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4日